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偉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慶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6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86元自民國110年11月7日起、其中新臺幣6萬2,548元自民國111年8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,88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,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前法定代理人賴孔勝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被告辭任董事職務，於110年12月17日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業於111年1月28日確定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、79頁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）。原告於111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1

年8月19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45號裁定選任林慶皇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10年5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務工作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。詎被告未給付110年7月份以後之薪資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於110年10月6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除應給付110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6日積欠工資13萬4,400元、兩造約定之補休假5日折算工資7,000元外，亦應給付資遣費8,508元、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又被告於110年6月起未為原告提繳勞退金，亦應補提繳1萬0,584元。爰依如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,908元，及其中14萬1,4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8,508元自110年11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提繳1萬0,58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3.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

㈠被告係於110年8月10日召集員工告知無力繼續經營，而依勞基法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僅應給付至110年8月10日止之工資，資遣費年資計算應至同日止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，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及順序）：

㈠原告於110年5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總務工作，每月薪資4萬2,000元。

㈡原告於110年10月6日於調解會議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終止勞動契約。

㈢被告並未給付110年7月以後之工資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0年8月10日終止：

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」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就被告所辯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集員工告知無力繼續經營而終止勞動契約乙節，原告亦稱於該日後欲回到公司給付勞務，但店面已關閉無法進去上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參以被告旋於110年8月21日將原告自勞工保險退保（見限閱卷投保紀錄），堪認被告確於110年8月10日起即歇業並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，而依前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0年8月10日終止。

㈡本件請求項目：

1.積欠工資：

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並未給付110年7月以後之工資（見不爭執事項㈢）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，請求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10日之工資（計算式：4萬2,000＋4萬2,000÷31×10＝5萬5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均同），核屬有據。又勞動契約已於110年8月10日終止，被告並無給付其後工資之義務，原告另依民法第478條請求110年8月11日至110年10月6日工資部分，為無理由。

2.補休假5日折算工資：

原告主張其於110年6月間於休假日出勤5日，經兩造合意換算為工資7,00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休假及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則其本於兩造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3.資遣費：

⑴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

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於110年8月10日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。原告在職期間（不足6月）即110年5月18日至110年8月10日之日平均工資為1,453元（計算式：（1萬8,968＋4萬2,000＋4萬2,000＋1萬3,548＋7,000）÷85日＝1,453元），其離職前月平均工資為4萬3,590元（計算式：日平均工資x30日）。其資遣年資為2個月又24天，資遣基數為0＋7／6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＋（月＋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〕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,086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4.提繳勞工退休金：

⑴按「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」、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⑵原告每月工資4萬2,000元，月提繳工資級距為4萬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），每月應提繳金額為2,520元，惟被告於110年6月起並未依前開規定提繳（見本院卷第31頁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），原告依前開規定得請求被告提繳5,880元（計算式：2,520x2＋2,520x10÷30＝5,880元）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5.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：

⑴按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，依本條規定意旨，勞工自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

服務證明書。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，而按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該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「投保單位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。而勞工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，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，勞工即得訴請雇主發給之。

⑵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而終止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6.遲延利息：

⑴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⑵資遣費5,086元部分，被告應於110年8月10日終止後30日內發給，而於110年9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就該部分請求自110年11月7日起、就積欠工資及折算工資共計6萬2,548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結論：

㈠原告如附表所示請求於「本判決結論」欄範圍及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權基礎	請求金額	本判決結論
1	110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6日積欠工資	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487條前段	13萬4,400元	5萬5,548元
2	補休假5日折算工資	兩造勞動契約	7,000元	7,000元
3	資遣費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	8,508元	5,086元
		總計	14萬9,908元	6萬7,634元
4	提繳勞工退休金	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	1萬0,584元	5,880元
5	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	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項前段		准許